

证券代码：600713

证券简称：南京医药

编号：ls2016-093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【162566号】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),要求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,会同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讨论研究,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。鉴于涉及对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的进一步调查与落实,公司预计在30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等资料。为切实稳妥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,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,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请示,申请延期至2017年1月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《反馈意见》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0日